《智慧財產權法》

一、甲任職於乙公司從事研發工作,於研發時程進行到一半時,甲即離職,不久甲加入丙公司亦擔任研發工作。嗣後乙公司發現丙公司申請取得一專利,其技術內容有一半是乙公司原先之研發成果。經查是甲離職後將其乙公司未完成之研發帶至丙公司繼續進行並完成。甲對此坦承不諱。惟辯稱乙公司並未與其有競業禁止之約定,是以其所為並不違法。而丙公司則表示事先並不知情,並於得知上情後立即將甲解職,以維持公司聲譽。試問乙公司對甲與丙可分別為如何之主張,以維護其權益?(四十分)

命題意旨	本題應屬時事型的考題,針對近來高科技產業之硏發人員離職後,所爲之惡意競業行爲,應採何種
	方式解決。本題除專利法外,尚涉及營業秘密法與刑法之相關規定,考生應注意其關連性。
答題關鍵	1.甲受僱於乙公司所從事之研發工作,其研發成果之歸屬,乍看題目會認爲有專利法第七條(受雇
	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權之歸屬)之適用;其實專利法第七條所規定者,係研發「完
	成後」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之歸屬。本題甲在乙公司之研發工作只進行一半,尚未達到可申請專
	利權之程度,故甲在乙公司之研究成果,應屬營業秘密法之範疇,並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章之規
	定。
	2.丙公司申請取得之專利權,其技術內容有一半是乙公司研發之成果,因此,該專利權研發之成果,
	乙公司與丙公司各占一半;因此,應認爲乙、丙應屬共同發明人,並據以回答本題。
参考資料	1.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翰蘆圖書出版,P.97~P.102。
	2.趙晉枚等五人合著,智慧財產權入門,元照出版,P.210~P.211,P.228,P.231。
	3.陳律師,智慧財產權法,來勝出版,P.1-65~P.1-66。
	4.劉裕欽,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出資人之利用權,月旦法學雜誌第 106 期,P.86~99。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智慧財產權法》,陳律師(L231),P1-60~62:僱傭關係存續中完成發明之權益
	歸屬(相似度 40%)。

【擬答】

(一)乙公司對甲之主張:

1.就專利法而論:

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本題甲受僱於乙公司期間所爲職務上之研發,因尚未完成,故無專利法第七條之適用。

2.就營業秘密法而論:

- (1)乙公司之研發工作,如符合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列要件,應得以營業秘密保護之。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具備下列要件者:秘密性、價值性、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2)此時,營業秘密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 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故若甲、乙未以契約特別約定,則甲尚未完成之發明, 應屬乙公司之營業秘密,甲離職後不得再擅自使用。
- (3)營業秘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甲離職後,擅自使用並洩漏乙公司之營業秘密,違反營業秘密法,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依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公司得據以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3.就民法上僱傭契約而論: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93 年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甲曾任職於乙公司從事研發工作,離職後未經乙公司同意擅自使用並洩漏乙公司之營業秘密,縱使乙公司未與甲有競業禁止之約定,甲之行爲仍違反依誠信原則自僱傭契約所導出之「保密」與「不爲競業」之附隨義務,乙公司得向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4.就刑法而論:

甲之行爲,如符合刑法第三一七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與第三四二條之背信等罪之構成要件, 乙公司尚可依循刑事上之救濟方式,對甲提起刑事訴訟。

(二)乙公司對丙公司之主張:

- 1.依題目所示,丙公司所取得之專利權,其技術內容有一半是乙公司研發之成果,故該專利權之技術,包含了乙公司與丙公司之技術,乙公司與丙公司應爲共同發明人,依法乙、丙共有專利申請權,且經審定核准後之專利權亦應由乙、丙共有。
- 2.專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利申請權爲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又同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形,乙公司得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撤銷丙公司之專利權。
- 3.惟如乙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出舉發以撤銷丙公司之專利權,對乙公司亦未必有利,爲顧及乙公司之利益,乙公司得請求丙公司將該專利權申請變更登記爲乙、丙共有,以符合其利益。
- 二、甲為義大利籍之世界男高音,受邀來台演出,由於場次有限,為讓更多民眾聆聽其美妙歌聲,協 辦廠商乙在來不及事先徵得甲同意下,在劇院外面架起電視牆,同步播出現場之演出。乙嗣後並 將側錄之演出內容放在網站上供網友點選觀賞。甲嗣後知悉乙之上述行為,大為不滿,試問乙之 行為是否會侵害甲之那些著作權?試分析說明之。(三十分)

一份细音与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鄰接權未另爲規定,關於表演人之表演及錄音物製作人之錄音,均以著作權保護;
	但因其創意低於一般的著作權,故對於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著作財產權,我國有諸多例外規定。
- '人 ユロ 16 <i>の ki</i> ザ	本題應先確認甲爲著作權法上之表演人;進而,應辨明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之種類,以及各該著
	作財產權之規定內容(何種著作始受保護?表演人之表演有無特別規定?);最後,即依照題目所述
	乙之行爲(劇院外以電視牆同步播出現場演出、將演出內容放置網站提供觀賞),分析涵攝其行爲是
	否侵害甲之著作權。
參考資料	1.羅明通,著作權法論,第一冊 P.450~P.451,P.482~P.483,P.494,P.508~P.510、第二冊 P.1~P.22。
	2.陳律師,智慧財產權法,來勝出版,P.2-40~P.2-41,P.2-99~P.2-107。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智慧財產權法》,陳律師(L231),P.2-35~37:表演 (相似度 50%); P.2-91~92:
	公開上映權(相似度 40%); P.2-94~95:公開傳輸權(相似度 40%)。

【擬答】

- (一)甲爲著作權法上之表演人:甲所爲演出,屬表演人之表演,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獨立著作保護之;故甲對其表演,擁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據此,茲區分乙之行爲說明其是否侵害甲之著作權如下。
- (二)乙未得甲同意,在劇院外架設電視牆,同步播出現場之演出之行為:
 - 1.乙之行爲可能侵害甲下列著作財產權,茲分別説明之:
 - (1)乙可能侵害甲之「公開播送權」。
 - A.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所 謂公開播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前段規定,「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爲目的,以有線電、 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B.按公開播送係基於數位或類比訊號之轉換,且能跨越遠距離之傳播著作的行為,其對象為不特定之公 眾;本題乙架設電視牆,於現場同步播出甲之表演,其行為是否可歸屬爲公開播送,恐有爭議。
 - (2)乙可能侵害甲之「公開上映權」。
 - A.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所謂公開上映,依同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 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B.乙以電視牆播放甲同一時間之表演,應屬公開上映;惟我國著作權法著作人之公開上映權,僅限於「視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93 年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聽著作」始有之,故甲之表演無公開上映權。

- (3)乙可能侵害甲之「公開演出權」。
 - A.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 所謂公開演出,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 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B.前述條文內之「其他器材」,依學者解釋,應係「與擴音器相類似之器材」而言;本題之電視牆,是 否屬於該條文之「其他器材」,亦恐有爭議。
- 2.小結:前述爭議,係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不明確所致。管見認為,在現行法之規範下,著作權法第二十 六條第二項之「其他器材」,解釋上應得包括現場電視牆之同步播出,本題乙以架設電視牆之方式播出甲 之表演,且以特定現場之公眾爲其傳達對象;故乙之所爲,侵害甲之公開演出權。
- (三)乙將側錄之演出內容放在網站上供網友點選觀賞。

此時應探討者,係乙是否侵害甲之「公開傳輸權」。茲分析如下:

- 1.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此即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謂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2.本題甲爲表演人,已如前述,故甲所有之公開傳輸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僅限於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所謂錄音著作,依內政部頒布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指「錄音於錄音帶、唱片等之著作」;依本題題意,乙側錄甲之演出放置於網站供網友觀賞,應屬視聽著作而非錄音著作,依法甲不得主張公開傳輸權。
- 3.小結:依前所述,乙之行爲不侵害甲之公開傳輸權。
- 三、甲電視公司為響應政府發展數位產業之政策,打算將其歷年來所製播之新聞報導,以及政府機關 委外製作並於該電視台播送之公益廣告數位化後,建置成影音資料庫,置於網路上以付費之方式 提供民眾查詢利用,新聞報導之內容包括該電視台播放之內容,以及訪問學者、專家評論等部分。 試問甲公司之行為是否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試分析說明之。(三十分)

	電視公司以數位化方式使用其既有之節目內容,此於著作權法上涉及「公開傳輸權」之範疇,此係民國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正之際,爲因應數位化傳播之普及與國際公約之規定,而增設之著作財產
	内國九十一十有下惟伝修正之际,局凶愿数世化侍惟之自及典國际公附之规定,则谓故之有下规度 權之一。
答題關鍵	本題依一般著作權侵害判斷之步驟思考並答題即可:
	1.首先,應依題目所述事實,分析那些人有著作權。
	2.其次,甲公司未經著作人同意,將有著作權之著作放置於網路上,即有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
	權之虞。
	3.最後,應判斷甲公司所爲行爲,是否得構成合理使用而不違反著作權法?
參考資料	1.羅明通,著作權法論,第一冊 P.508~P.516,第二冊 P.177~P.180,P.255~P.259。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智慧財產權法》,陳律師(L231),
	P.2-22~23:語言著作(相似度 20%)
	P.2-31:視聽著作(相似度 20%)
	P.2-43~44:不得爲著作權標的之著作(相似度 20%)

【擬答】

- (一)本題首應探討者,係甲公司所建置影音資料庫之內容,其著作權歸屬何人。茲區分其內容說明如下:
 - 1.新聞報導,內容包括:
 - (1)甲公司電視台播放之內容:甲公司製作播放之新聞報導,屬視聽著作,甲公司有著作權。
 - (2)訪問學者:學者於電視台之談話或論述,屬語文著作,該受訪之學者有著作權。
 - (3)專家評論:專家評論不同於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單純爲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93 年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著作」,按專家評論乃具有原創性之客觀表達的語文著作,與單純傳達事實不同,故該評論之專家得享有著作權。

- 2.政府委外製作並於甲電視台播放之公益廣告:該等公益廣告,性質上屬政府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視聽著作。故何人得享有該公益廣告之著作財產權,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而定,依該條規定, 該公益廣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原則上依雙方契約之約定;如契約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受聘人,但 出資人可利用之。
- (二)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所謂公開傳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依前所述,甲公司於網路上建置影音資料庫,如該資料庫使用他人有著作權之著作(如訪問學者、專家評論、政府之公益廣告等),將有侵害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之虞;惟是否構成侵害,尙應判別甲公司之行爲得否主張「合理使用」之規定而定。

(三)關於合理使用:

- 1.著作權法上關於著作物之合理使用,規定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以下,並於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列述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包括:(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2.據此,茲判斷甲公司得否主張合理使用如下:
 - (1)甲公司對訪問學者不得主張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甲公司無法主張合理使用;又甲公司係以「付費」之方式提供民眾查詢利用,屬商業目的之使用,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甲公司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 (2)甲公司對評論之專家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 A.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本條係爲使資訊自由流通,維護人民知的權利,故明文得爲合理使用之規定;惟得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者,僅限於平面媒體或網路上之論述,不包括電視台之同類論述,故甲公司不得以本條文主張合理使用。
 - B.應進一步探討者,係甲公司得否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主張合理使用;本題甲公司既係以付費 之方式提供民眾查詢利用,屬商業目的之使用,因此甲公司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 (3)政府委外製作之公益廣告,倘甲公司非該公益廣告之著作財產權人,則甲公司將侵害著作權人之著作權,且依法甲公司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 (四)結論:甲公司於網路上建置影音資料庫並以收取費用之方式提供民眾查詢利用,如未得著作權人之同意,將 侵害受訪學者、評論專家及公益廣告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權(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